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号，以下简称253号文件）要求，切实将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到位，确保房租减免工作成效，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经营负担，现就进一步做好房租减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减租工作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https://www.9dqq.com/blog/tags-66.html)社会主义[市场](https://www.9dqq.com/blog/tags-40.html)[经济](https://www.9dqq.com/blog/tags-14.html)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应对疫情冲击积极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要求，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全社会有力应对疫情冲击，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积极作出贡献,充分彰显央企担当。

1. 强化政策执行，全面落实减免要求

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房屋减租的具体政策要求，认真执行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房租减免的通知和集团公司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主动作为，对减免工作再梳理、再排查，系统梳理相关减免政策措施，重点检查减租对象范围是否完整、减租期限是否准确、减租金额是否足额落实到租户，确保应减快减、应减尽减。如2022年3月，国资委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以下简称29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三个月租金”；**5月，国资委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2〕40号），要求**“出租房屋所在地政府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力度大于29号文件要求的，要认真执行属地政策，确保政策不打折扣”。**次月初，四川省印发《四川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补充通知》（川财资〔2022〕68号），要求**“承租省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减免房租期限统一调整为免除6个月房租”。**9月，成都市印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加快经济恢复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2〕62号），要求**“对合规承租市、区（市）县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摊位、广告位等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予提交受疫情影响的证明材料，在原租金减免政策基础上，再减免2022年9月份租金”。**

各企业要密切关注，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类减租政策要求，动态调整落实举措，加快推进减租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出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任务，四川省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面减免6个月租金任务。成都市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原租金减免政策基础上，再减免2022年9月租金，并于10月底前足额落实到租户。**各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集团公司将在考核中予以剔除。各企业应分别于10月28日和11月24日前将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报送集团公司党组办公室。

1. 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减租规范有序

各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审批流程，做到高效便利、规范有序，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集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各企业的跟踪督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企业认真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公开张贴减租公告，畅通投诉咨询渠道，在集团公司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受理减免房租问题投诉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依法合规妥善处理承租人反映问题。对减租工作落实不力、社会反映问题较多的企业严肃通报并约谈有关负责人，对违规操作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严重问题的有关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房租减免情况统计表

2.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

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3.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

关事项的通知

4.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

减免的通知

5.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省属国有企业向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补充通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党组办公室 何召军，028-87898012）